

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苏0581破148号之四

申请人：苏州迅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2026年6月17日，苏州迅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迅维公司）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，称：迅维公司破产财产已分配完毕。针对后续未结清算工作，管理人将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提请裁定终结迅维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：2026年5月27日，本院作出（2025）苏0581破148号之三民事裁定书，裁定认可迅维公司管理人制作的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。现管理人已执行完毕破产财产分配方案，本案已具备终结破产程序的法定条件。同时，管理人已承诺对未结清算工作继续履行职责，可以终结破产程序。鉴于本案尚遗留其他清算工作，破产程序终结后应当保留管理人继续履行清算的职责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一百二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苏州迅维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蒋先锋

审 判 员 徐 鑫

审 判 员 江录梦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高敏贤